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6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9.99元/股(由于资金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9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7月8日股份回购实施期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1.04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始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2、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7月8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志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0142%)转让给盛邦创恒,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副董事长副经理副经理王志成先生、董事副经理副经理王志成先生、董事易月先生及副总经理王志成先生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7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股份(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王志成	396,390	2,589,949.29	0.0035%
易月	1,800	13,644.00	0.0003%
康峰	1,000	7,570.00	0.0002%
郭志雄	—	—	—
合计	399,790	2,892,163.29	0.00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211,01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24,781,419股减少至620,570,400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008,008	6.56%	41,008,008	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773,411	93.44%	579,562,392	93.39%
三、总股本	624,781,419	100.00%	620,570,400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5.80万股(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8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34.17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因操作人员对相关相关数据掌握不够熟练,2018年8月6日在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累计回购730,419股,最高成交价为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60,119.66元,上述时段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段违规情况,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7,56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即夏鹏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4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1%。夏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世平先生、吴世华先生持有宁德市汇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三祥新材34,328,560股,卢庄生先生(卢庄生先生持有日本永钢集团株式会社50.8%的股权,间接持有三祥新材23,387,567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1%。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宁德市汇卓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黑龙江省北方农村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类型: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9日止

质押到期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押股份数量:8,000,000股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21%

截止本公告日,宁德市汇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7,56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汇卓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29%,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截至本公告日,夏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7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通过汇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6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夏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1,44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本次股份质押,累计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夏鹏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的19.3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汇卓投资自身的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汇卓投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7,626,80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626,8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428,48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在上述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已按时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9348134T
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818)
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818)
法定代表人:	唐忠前
注册资本:	168,428,480.00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五金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用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范围
自2019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详情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1.本费率优惠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

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7188-188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fund.com.cn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9 证券简称:中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4

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郑峰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郑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不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信息披露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平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郑平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至今,历任科利、综合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具有一级证券师执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

赵伟平先生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5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证券交易相关的惩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电话:0431-88964761
传真号码:0431-88930021
电子邮箱:77780513@qq.com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6399号

特此公告。

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通知,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一致行动人	质押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是	20,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43%
川恒集团	是	4,27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川恒集团	是	4,2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7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3,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80%,占公司总股本的94.26%。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半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基本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难以判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为-10%-100%。

业绩预告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为-10%-100%。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营销渠道,加强市场推广,销售量和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共同被告。
●原告诉讼请求:15,346,401.54元,一审判决金额6,966,803.86元(含借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负责人做出相关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4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对24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审理结束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请求(元)
1	韩德福等3名自然人	公司	302,394.09
2	陈德福等1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赵薇、孔德永案件	14,436,406.04
3	郑良民	公司、龙薇传媒	474,550.00
4	郑良民	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	14,565.00
5	李德生	—	6,538.49
6	李德生	公司、龙薇传媒、赵薇、孔德永案件	6,207.98
7	刘洪东	公司、龙薇传媒、赵薇、孔德永	19,670.00
合计	24名自然人	—	15,346,401.54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5,346,401.5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24人认为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及各方共同承担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民事责任。

四、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韩德福等三名原告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